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何國清會長(111 學年度家長會長)	紀錄	江幹事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90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4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代表會及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1	110 學年度家長會 會務報告及經費決 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 計 34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1.09.25 第 1 次代 表會議
2	111 學年度家長會 會務計畫及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 計 34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3	選(推)舉家長委員 會委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 計 34 員，全數同意採「推舉」 方式產生家長委員，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計 40 人，委員名冊如附件。	照案執行	
4	請選派會員代表參 加學校法定應參與 會議之人員	鑒於本屆家長會長尚未產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 計 34 員，全數無異議決議授權 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 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照案執行	
5	推舉 111 學年度家 長委員會常務委 員、家長會副會長 及會長案	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並 經全體出席委員 34 員同意通 過。 (一)常務委員：黃○枉、林○妙 及邱○琪，計 3 人 (二)會長：何○清 (三)副會長：潘○慧、馮○熙、 潘○彬、張○妮及簡○朝 5 人	國教署 111.11.11 同意備查	111.09.25 第 1 次委 員會議

6	請推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財務委員：蔡○如；監察委員：陳○亦。		
7	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賴○卿等 3 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	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賴○卿、江○源及孔○娥等 3 人，並同意照案給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貼。		
8	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	經與會委員選派結果如後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9	為研討規畫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辦理方式乙案	第 3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2 日，以嘉義一日遊方式辦理，並請委員踴躍參加。	調整修正於 112 年 3 月 5 日執行完畢	111.10.21 第 2 次委員會議

二、本會 111 學年度會務報告：

(一) 111 學年度家長會相關活動：

1. 111.09.25 辦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
2. 111.10.21 於和樂宴會館(鳳山店)舉行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
3. 111.11.05 與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合辦校園聯誼文康活動。
4. 111.11.19 校慶活動暨餐會，上午 10:30~11:30 於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家長會委員與代表茶敘，12:00 於學生生活中心與全校教職員工餐會。
5. 112.03.05 辦理第 3 次家長委員會議暨文康活動，至嘉義隙頂二延平步道健行、嘉義檜意森活村一日遊活動，合計共 34 人參加。
6. 112.04.21 支援學校分別辦理高三包粽祈福活動。
7. 112.05.12 辦理第 4 次家長委員會議。

(二) 收支決算報告：凡本家長會義賣收入或各家長之捐款，均先存入家長會專戶；並依本會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任何款項原則以支用學生事務為優先。

(三) 各處室主任及各科主任聯絡資訊(附件一)、111 學年度捐款清冊含捐款帳號(附件二)。

(四) 112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支援教育活動經費需求表(附件三)。

(五) 感謝家長會支援學校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學生專車(林園 1、3 線、大寮線、小港 1、3 線及民族線共 6 線)。

(六) 本次會議須審查：111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附件四)、家長會 112 學年度會務計畫(附件五)、112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附件六)。

(七) 本次會議須選任委員並成立委員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條文示例，重新檢視本會組

織章程，修正刪除部分重複文字、修正部分條文及用語，如附件七所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計 34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 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前；111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計 34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 二、本會 112 學年度會務計畫，如附件五。
- 三、本會 112 學年度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計 34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委員人數為 40 人，本會 112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40 名。
-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推舉結果，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計 40 人，名單如附件。

案由五：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

應參與之會議。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暨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條	3	
2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1項第2款(家長代表5人)	5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3條	1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第4條	1	
5	招生工作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	1	
6	科技繁星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1	
7	統測工作會議	統測考場服務計畫(*學校自訂)	1	
8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5條	1	
9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2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2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	
12	專車委員會議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1	
13	學生事務委員會(含曠課逾42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1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1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2	

15	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	第 12 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初審審查意見表第 2 點	1	
16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2 條第 1 項	1	
17	就業輔導委員會	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章程第 3 條	1	
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1 款	1	
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	
20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	

三、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決議：經與會家長代表討論選派結果如後，並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通過。

項次	會議名稱	代表人數	代表名單	備註
1	校務會議	3	黃○枉、黃○輝、李○良	
2	代收代辦委員會議	5	曾○激、蔡○如、黃○輝、蔡○玲、吳○原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吳○原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1	蔡○如	
5	招生工作委員會	1	黃○永	
6	科技繁星委員會	1	黃○輝	
7	統測工作會議	1	黃○枉	
8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1	蔡○玲	
9	教育儲蓄專戶審查	2	吳○月、陳○亦	
10	防制霸凌委員會	2	余○美、楊○樽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1	曾○激	
12	專車委員會議	1	張○榮	
13	學生事務委員會(含曠課逾 42 節)	1	林○文	需分別選派，不可為同一人
1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陳○亦、林○妙	
15	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	1	楊○樽	
16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	1	吳○原	
17	就業輔導委員會	1	蔡○玲	
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	1	黃○枉	

	委員會			
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黃○永	
20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黃○枉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1	陳○宏	

伍、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處室主任及各科主任聯絡電話

總機：7462602、7462606

處室/職稱	姓名	分機	處室/職稱	姓名	分機
校 長	林校長	200	主任教官	林主任教官	207
校長秘書	陳秘書	201	商經科主任	吳主任	216
教務主任	賴主任	202	會事科主任	陳主任	216
學務主任	陳主任	205	國貿科主任	蕭主任	217
總務主任	黃主任	208	資處科主任	陳主任	272
實習主任	康主任	215	觀光科主任	陳主任	231
輔導主任	彭主任	219	機械科主任	曾主任	225
圖書館主任	蘇主任	222	電製科主任	吳主任	227
進修部主任	葉主任	220	室設科主任	詹主任	228
技術教學中心 執行秘書	蕭秘書	226	家設科主任	簡主任	168
人事主任	楊主任	213	特教組組長	莊組長	242
主計主任	黃主任	211			

家長會承辦人：

- 總幹事-黃主任 07-7462602 分機 208
- 文 書-江幹事 07-7462602 分機 210
- 出 納-孔幹事 07-7462602 分機 238

附件二

111 學年度捐款清冊

收據編號	日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會職務	姓名	捐款現金	備註	
1	10/03	機 1-3	李○鴻	委員	杜○能	3,000		
2	10/03	進 1-2	黃○瑋	副會長	黃○枉	20,000		
3	10/03	觀 1-1	劉○典	委員	涂○玲	3,000		
4	10/03	體 1-1	陳○翔	副會長	陳○宏	5,000		
5	10/03	資 3-1	潘○和	副會長	潘○彬	6,000		
6	10/03	機 1-2	張○睿	副會長	張○榮	10,000		
7	10/03	室 1-2	湯○安	副會長	蔡○玲	10,000		
8	10/03	電 1-1	黃○仁	副會長	巫○璉	5,000		
9	10/03	電 1-2	何○綺	委員	何○慧	10,000		
10	10/03	機 1-1	蔡○倫	委員	蔡○霖	3,000		
11	10/03	商 1-1	林○巧	副會長	許○芯	3,000		
12	10/03	國 3-1	鐘○榕	副會長	潘○慧	10,000		
13	10/03	室 1-1	吳○杙	委員	吳○原	6,000		
14	10/03	體 3-1	簡○璋	副會長	簡○朝	5,000		
15	10/05	家 3-1	蔡○喬	委員	蔡○觀	10,000		
16	10/05	電 1-1	蕭○翔	財務委員	蔡○如	3,000		
17	10/13	三隆無敵龍鳳宮					3,000	救助專款專用(轉教儲專戶)
18	10/13				邵○承	2,000	救助專款專用(轉教儲專戶)	
19	10/13				洪○甄	500	救助專款專用(轉教儲專戶)	
20	10/13	國 3-2	何○瑄	會長	何○清	100,000		
21	10/13			顧問	李○霖	10,000		
22	10/18			榮譽會長	黃○寬	20,000		
23	10/19	餐 2-1	陳○良	委員	陳○男	5,000		
24	10/19	商 1-4	楊○達	委員	李○純	3,000		
25	10/19	設 2-1	陳○庭	監委	陳○亦	5,000		
26	10/20	體 3-1	周○豐	副會長	張○妮	5,000		
27	10/20	室 2-2	吳○宇	副會長	林○妙	30,000		
28	10/21			榮譽會長	黃○智	10,000		
29	10/21	中庄國小校友會會長			陳○男	16,000		
30	10/21			顧問	吳○源	10,000		
31	10/21			顧問	林○儒	10,000		
32	10/21			顧問	黃○雲	10,000		
33	10/21			顧問	黃○慧	10,000		
34	10/21			顧問	陳○豪	10,000		
35	10/21			顧問	吳○季	3,000		

36	10/21			顧問	姜○仁	3,000	
37	10/21			顧問	張○益	3,000	
38	10/21			顧問	任○君	2,000	
39	10/21			顧問	張○旭	2,000	
40	10/21	王饌食品行				2,000	
41	10/27	商 2-2	陳○裕	常務委員	蔡○梅	5,000	
42	11/04	電 2-1	蕭○軒	委員	蕭○煌	2,000	
43	11/04			榮譽會長	王○雄	10,000	
44	11/05	國 3-2	馮○璇	副會長	馮○熙	20,000	
45	11/05	室 1-2	黃○涵	副會長	黃○輝	10,000	
46	11/07	會 3-2	林○徵	副會長	邱○琪	2,000	救助專款專用
47	12/19	三隆無敵龍鳳宮				3,000	救助專款專用
48	12/29	會 3-2	林○徵	副會長	邱○琪	2,450	救助專款專用
49	02/14	電三 1	吳 ○	委員	吳○霖	2,000	
50	02/21			特教組		2,840	特教專款專用
51	02/23	永正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特教專款專用
52	02/24	商 2-2	陳○裕	常務委員	蔡○梅	5,000	
53	02/24	國 3-2	何○瑄	會長	何○清	10,000	
54	03/03			榮譽會長	黃○寬	3,000	
55	03/14			校長	林○宏	20,000	(專款專用泰國交流)
56	03/27				高○芬	6,000	救助專款專用
57	04/18	永正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救助專款專用
58	06/29	會 3-2	林○徵	副會長	邱○琪	4,400	救助專款專用
59	07/07	進 1-2	黃○瑋	副會長	黃○枉	3,000	觀光科專款專用
60	07/07			校長	林○宏	3,000	觀光科專款專用
61	08/02			校長	林○宏	4,600	觀光科專款專用
62	09/01			校長	林○宏	20,000	觀光科專款專用
合 計						533,790	元

鳳山商工家長會捐款帳戶資料

銀行：台灣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碼：0040255)

戶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

帳號：025001176339

鳳山商工教育儲蓄專戶帳戶資料

銀行：台灣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碼：0040255)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鳳山商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帳號：025036070637

附件三

112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教育活動經費需求表

項次	處室	組別	時程	活動名稱	經費	備註
1	教務處	教學組	112.11	模擬考學生獎勵金	50,000	每班 10 位*50 元*20 班*5 次，計 50,000 元
2	教務處	教學組	112.12	英語文競賽獎勵金	5,000	
3	教務處	註冊組	113.05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	22,600	師長膳雜費 11,000 元，學生誤餐費 1,200 元，學生意外險 500 元，礦泉水 55 箱，計 9,900 元
4	教務處	實研組	113.09	國語文競賽獎勵金	5,000	
5	學務處	訓育組	113.05	高三包粽祈福	51,000	學生 850 位*60 元，計 51,000 元
6	學務處	訓育組	113.09	親師座談	7,600	導師餐盒 66 位*100 元，計 6,600 元 杯水 10 箱，計 1,000 元
7	學務處	體育組	113.05	水上運動會	20,000	
8	學務處	體育組	112.11	校慶運動會雜項	20,000	含輔導室接待貴賓水果
9	實習處	實習組	113.03	專題製作競賽及其他校外競賽	36,000	依辦理地區及選手人數增減 學生高鐵差額補助
10	實習處	實習組	113.11	教育部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60,000	1.依辦理地區及選手人數增減 2.工科-25 人住宿 3 天、商科-15 人住宿 2 天 3.競賽隊服 50 件 4.加菜金及計程車補助
11	實習處	實習組	113.11	教育部工商科技藝競賽-加油餐會	28,000	預估 4 桌*7000 元，計 28,000 元
12	實習處	實習組	113.08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	36,000	1.依辦理地區及選手人數增減 2.全國-15 人住宿 3 天 3.競賽隊服 15 件 4.加菜金及計程車補助 5.學生高鐵差額補助
13	實習處	實習組	113.11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加油餐會	14,000	預估 2 桌*7000 元，計 14,000 元
14	總務處	主任	112.11	校慶餐敘	50,000	與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合辦
15	總務處	主任	113.06	畢業典禮謝師禮	42,000	42 位*1000 元，計 42,000 元
16	總務處	主任	113.09	教師節敬師禮	75,000	300 位*250 元，計 75,000 元
合 計					522,200	元

附件四

國立鳳山商工111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經費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年09月23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	金額	摘要	科目	金額	摘要
上年度結餘	688,404	餘額內含特教班專款專用款51135元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21,948	1. 校慶及水上運動會等活動物品 2. 工商科技藝競賽活動 3. 校內重大活動會議 4. 上級交辦各項會議 5. 四技二專統測考生服務活動 6. 招生宣導活動
會費收入	397,200	111年上下學期家長會會收入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活動	63,960	1. 辦理高三包粽祈福活動 2. 辦理親師座談會 3. 辦理升學說明會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202,633	1. 獎勵學生交通服務隊、學生評分組 2. 校慶、水上運動會破紀錄獎金 3. 師生對外比賽表現優異獎金 4. 教師節致贈教師禮品 5. 教職員工賀禮、奠儀 6. 退休人員紀念品 7. 慰勞教職員工餐敘 8.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捐贈收入	533,790		校外及社區公務活動	69,300	1. 校際聯誼活動(畢業禮品、校慶禮金) 2. 社區婚喪喜慶公共關係之聯誼
			支援學校充實教育設備改善教育環境	0	1. 校內各項油漆工程 2. 教室課桌椅 3. 校園綠美化改善
其他收入	82,801		會務費用	154,700	1. 家長會會議及聯誼 2. 工作費
			雜支	471,562	1. 接待國內來賓 2. 郵電、文具、印刷 3. 捐助愛心基金
收入合計	1,702,195		支出合計	984,103	
餘額	718,092(內含特教班專款50,975元及觀光科專款6,000元)				

附件五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會務計畫

- 一、目標：配合校務運作，積極推展會務，強化家長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並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教育活動及教職員生福利事項，共謀校務之健全發展。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
- 三、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 擬定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與編列預算表、決算表。
 - (二) 召開各項會議：
 1.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召開家長委員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為推行會務，必要時得召開其他常務委員會議。
 - (三) 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教育活動：
 1. 協助辦理推展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2.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3. 協助學校與各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4.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5. 參與學校各項重大會議。
 6. 參與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系列活動、高三包粽祈願、水上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 (四) 贊助與支援學校各項活動：
 1. 獎勵及表揚各項校外競賽表現優秀之教職員工生。
 2. 協助謝師及退休教職員工之歡送活動及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紀念品之致贈。
 3. 代表慰勞參加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師生。
 4. 協助辦理校慶、植樹節、畢業典禮等相關事宜。
 5. 動員家長積極參與學校親職、親師活動。
 6. 辦理家長會文藝研習及文康活動。
 - (五) 一般會務行政之處理。
- 四、經費由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及捐款支應。
- 五、本計畫經家長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鳳山商工112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經費預算表

製表日期：112年09月23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	金額	摘要	科目	金額	摘要
111學年度結餘	718,092	至112年9月20日(餘額內含特教班專款專用款未用款50,975元及觀光科專款6,000元)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350,000	1.高三統測考場服務 2.高三包粽祈福 3.5月水上運動會 4.11月校慶運動會 5.專題製作校外賽 6.工商科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7.工商科技藝競賽-加油餐會 8.招生宣導活動 9.各項重大會議
112學年度會費收入	400,000	整學年度家長會費總收入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240,000	1.親師座談 2.11月校慶餐敘 3.6月畢業典禮謝師禮 4.9月教師節敬師禮 5.教職員工賀禮、奠儀 6.退休人員紀念品 7.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教職員工生獎勵金	250,000	1.學生模擬考獎勵金 2.英語文競賽獎勵金 3.國語文競賽獎勵金 4.糾察隊和評分組學生獎勵金 5.運動會破紀錄獎勵金 6.師生校外獲獎獎勵金
捐贈收入	300,000		校外及社區公務活動	100,000	1.校際聯誼活動(畢業禮品、校慶禮金) 2.公共關係聯誼
			充實與改善學校教學設備或環境	250,000	1.校內修繕工程(油漆工程、置換課桌椅) 2.校園環境綠美化
其他收入	50,000		會務費用	120,000	1.家長會會議及聯誼 2.工作費
			雜支	158,092	1.接待來賓 2.會務印刷 3.急難救助
合計	1,468,092		合計	1,468,092	各科目經費得以勻支

附件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3 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本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以利連繫會務。	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3 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辦理。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得採會議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得採會議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1. 條文編號依序調整。 2. 稱呼統一修正。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委員互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委員互推舉財務委員、監察	1. 條文編號依序調整。 2. 明訂委員人數為 40 人。 3. 明訂委員派任方式為推舉。 4. 稱呼統一修正。

<p>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五人為副會長。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五人為副會長。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 2.稱呼統一修正。</p>
<p>(刪除)</p>	<p>第九條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本條文內容與次條文後內容重覆。</p>
<p>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常務委員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 2.稱呼統一修正。 3.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9月13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辦理。</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3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3人擔任會務人員(總幹事、文書、會計)，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2.稱呼統一修正。</p> <p>3.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3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辦理。</p>
<p>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2.更正選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係屬委員會任務。</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2.稱呼統一修正。</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2.稱呼統一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p>	<p>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2.稱呼統一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家長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p>	<p>2.稱呼統一修正。 3.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9月13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 2.稱呼統一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會計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 2.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9月13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辦理。</p>

<p>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1.條文編號依序調整。</p> <p>2.稱呼統一修正。</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訂定，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2 日修正，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3 日修正，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4 日修正，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學，並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設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本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得採會議為之。

~~學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四十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委員互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學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家長本會會長，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常務委員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本校人員3人擔任會務人員（~~總幹事、文書、會計~~），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推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本校代收。學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本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家長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會計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所參與之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八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單

編號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1	進 2-3	黃○瑋	黃○枉	
2	室 3-2	吳○宇	林○妙	
3	體 3-1	黃○姸	黃○永	
4	商 2-1	林○巧	許○芯	
5	機 2-2	張○睿	張○榮	
6	室 2-1	吳○杙	吳○原	
7	室 2-2	黃○涵	黃○輝	
8	室 2-2	湯○安	蔡○玲	
9	電 2-2	何○綺	何○慧	
10	體 2-1	陳○翔	陳○宏	
11	資 1-1	林○逸	林○文	
12	機 1-1	楊○旭	楊○樽	
13	電 1-2	李○獬	李○良	
14	室 3-1	陳○庭	陳○亦	
15	電 2-1	蕭○翔	蔡○如	
16	會 3-1	吳○詩	顏○櫻	
17	電 3-1	蕭○軒	蕭○煌	
18	商 2-4	楊○達	李○純	
19	資 2-1	翁○哲	余○美	
20	機 2-1	蔡○倫	蔡○霖	
21	機 2-3	李○鴻	杜○能	
22	室 2-1	江○藩	曾○激	
23	會 1-2	陳○婕	朱○儀	
24	餐 1-1	蘇○安	蘇○成	
25	機 1-1	陳○宇	吳○月	
26	家 1-1	陳○俞	高○茹	
27	商 3-1	林○羽	潘○婷	
28	商 3-4	陳○臻	陳○宏	
29	會 3-1	吳○詩	顏○櫻	
30	餐 3-1	陳○良	陳○美	
31	家 3-1	黃○和	黃○原	
32	商 2-2	吳○隆	王○妙	
33	會 2-1	林○媛	林○俊	
34	國 2-2	洪○柏	羅○琪	

35	體 2-1	謝○維	謝○霞	
36	商 1-2	陳○豪	張○貞	
37	商 1-4	林○圻	郭○儀	
38	國 1-1	郭○慧	郭○良	
39	觀 1-1	林○芸	施○苑	
40	電 1-1	林○辰	蔡○鋈	